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，以9.7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23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达环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共5票，其中同意票为5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，

关联董事王勇、刘衍卉、张连海、李蜀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